公共工程監造報表

-	1-	 17 1-	
表:			

本日天氣:上午:	下午	-:			填報日	期: 年	月	日(星期)
工程名稱									
契約工期	天	開工日期		預定完工 日期		實際完工 日期			
契約變更多	欠數	次	工期展	延天數	夭	+n // A +r	原契約:		
預定進度(%)			實際進度(%)			契約金額	變更後契	約:	
一、工程進行情	青汎(含 約	勺定之重要 友	色工項目及	.數量):			I .		
一、工程進行情	可况(含剂	7足之里安5	也上垻日及	.数里丿.					
									_
二、監督依照認	计副锁加	施丁 (今約 5	ピラ 給験信	- 空野及旃	T 抽杏笙佶	·			
一 並自 (人)(()		<u> </u>		田 灬 人 10-	-m <u>-</u> 17 17				
三、查核材料規	見格及品質	質(含約定さ	之檢驗停留	點、材料語	没備管制及	.檢(試) 馬	臉等抽驗	(情形):	
四、其他約定監	造事項	(含重要事工	頁紀錄、主	辨機關指力	下及通知廠	商辦理事」	項等):		
監造單位簽章:									

- 註:1.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;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,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 備者,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。
 - 2.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,機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;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,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,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
 - 3.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,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,自行增訂之。
 - 4.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,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,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;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,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
 - 5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,仍應依本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(建築師),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○九六○八○二九五○號令頒之「建築物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」填報(頻率按該表註 2 辦理)。